

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
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 得、没收非 法财物	暂扣、吊销许可 证件，降低资质 等级	限制开展经营 活动，责令停产 停业、关闭，限 制从业	行政 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总计（件）	
宝鸡市财政局	0	0	0	0	0	0	0	0	0
宝鸡市财政局下属执 法单位收费管理中心	0	0	0	0	0	0	0	0	0
总 计	0	0	0	0	0	0	0	0	0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件，确认违0件，重新做出0件，占总数的0%；维持0件，占总 数0%。								

说明：

1.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处罚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
2.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处罚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为的以“0”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处罚权的以“/”计。

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
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备注
宝鸡市财政局	/	/	/	/	/	/
总 计	/	/	/	/	/	/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件，确认违法0件，重新做出0件，占总数的0%；维持0件，占总数0%。					

说明：

1.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许可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
2.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许可权的以 / 计。

3.行政许可已受理，未在统计年度办结的，在备注中注明本年度未办结*件。

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总 计	备 注
	限制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
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	
宝鸡市财政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总 计											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 件，被撤销 0 件，确认违法 0 件，重新做出 0 件，占总数的 0%；维持 0 件，占总数 0%。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强制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
2.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强制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强制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强制权的以 / 计。

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行政检查（件）	行政征收		行政裁决		备注
		次数	征收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
宝鸡市财政局	28	0	0	0	0	
宝鸡市财政局 下属执法单位 收费管理中心	1	0	0	0	0	
总 计	29	0	0	0	0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 件，被撤销 0 件，确认违法 0 件，重新做出 0 件，占总数的 0%；维持 0 件，占总数 0%。					

说明：

1.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
2.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的以 / 计。

3.行政检查中，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 1 件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件数。

4.行政征收中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计入统计范围；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